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0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86,483,999.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3%；实现营业利润124,257,348.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32%；实现利润总额124,969,874.2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253,658.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6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833,734.63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60,415,848.39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26,400,000.00 元以及提取 2017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8,083,373.46 元后，2017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6,766,209.56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8,000,000 股为基数，以上述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780,366,209.56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2、关于选举章士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一审议批准，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虞初良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虞初良先生于1994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珠宝公司工程师，并于1997年取得首批注册国家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资格；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钻石采购部副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钻石辅料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虞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章士良先生：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章士良先生于1989年至2018年，就职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黄金车间生产厂长。

截至公告日，章士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